岳阳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场管理规定

(2022年10月27日岳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岳阳市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 (场)的建设、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本 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,是指列入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》 (JT/T 617),具有爆炸、易燃、毒害、感染、腐蚀、放射性等 危险特性的物质或者物品。

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站(场)(以下简称"危货站(场)")属于交通基础设施,是指依法设立并以场地设施为依托,具有符合规定的设施设备、人员和制度,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提供停放、维修、洗消等服务的经营场所。

第二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 危货站(场)管理工作,统筹危货站(场)规划与建设,建立健 全联合执法机制。

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危货站(场)建设与经营的监督 管理工作。

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危货站(场)建立应急预案体系,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。

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危货站(场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,以及危货站(场)经营中环境应急监测、废弃危险货物处置及废水、废气处理的监督管理。

发展与改革、公安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城市管理、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负责危货站(场)建设与经营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危货站(场)设置专项规划应当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发展相适应,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。危险化学品产业聚集区应当规划建设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危货站(场)。

危货站(场)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和消防、环境评价的强制性要求,远离居住区、文教区等环境敏感区,避让城市闹市区、交通复杂区,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。

第四条 危货站(场)建设应当经验收合格后,方可投入使用。

危货站(场)应当按照危险货物的种类、特性分区设置功能 区域,根据需要可以设置空载车辆停放区、重载车辆临时停放区、 车辆维修区、车辆洗消(置换)区等,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

危货站(场)应当配套建设与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、环境保护、消防救援、应急处理等设施,加强智慧化和信息化系统建设。

鼓励有条件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建设危货站(场)。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策优惠、财政补贴、与企业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危货站(场)。

第五条 危货站(场)经营管理者应当对站(场)实行封闭管理,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,并遵守以下规定:

- (一) 配备与危货站(场)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员;
- (二) 对出入危货站(场)车辆进行资质和安全检查并予以登记,引导车辆行驶和停放安全有序;
- (三) 在车辆停放区、车辆维修区、车辆洗消(置换)区等区域作业应当符合相关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等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。不得从事车辆装载介质的取样、倒罐、泄压等作业行为,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除外;
- (四)编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 消防救援、反恐怖袭击等预案,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,并定期 组织应急演练;
  - (五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,应急管理、公安、生态环境、住房与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,对危货站(场)的监督检查每年不得少于两次。

公安、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应当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危货站(场)外的停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七条 危货站(场)经营者违反本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交通运输、应急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:

- (一) 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或者验收不合格,擅自将危货站 (场) 投入使用的;
  - (二) 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的;
  - (三) 未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的;
- (四)允许资质不合格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 车辆进出危货站(场)的;
  - (五) 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、冒险作业的;
  - (六) 未编制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;
  - (七)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,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。

第八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:

(一)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查处的;

- (二) 索取、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;
- (三) 其他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。

第九条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湖南城陵矶新港区、南湖新区、屈原管理区的管理委员会依照本规定做好辖区内危货站(场)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